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442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
承辦人：陳憶萱
電話：08-863114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23062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43048_11230626100_1_2343048_11230626100_1.pdf、
2343048_11230626100_1_2343048_11230626100_2.pdf、
2343048_11230626100_1_2343048_11230626100_3.pdf、
2343048_11230626100_1_2343048_112306261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7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-崁頂鄉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